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恒通化工生产经营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根据山东省煤电政策要求，将组织实施自有的4台60MW抽凝机组改造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明确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30号），为了进一步加快推动煤电行业转型升级，制定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的具体要求，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责任书确定的改造机组名单，指导相关企业“一机一策”制定改造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恒通化工自有的4台60MW抽凝机组列入背压改造名单。

一、背压改造工作进展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30万千瓦以下抽凝煤电机组背压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恒通化工4台60MW抽凝机组需于2025年底前停机、进行背压改造。

恒通化工本次4台60MW抽凝机组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32,243.12万元，计划于2026年底完成项目改造。截至本公告日，恒通化工已累积完成投资20,135万元，完成了110KV变电站建设及抽凝机组改造部分配套工程。恒通化工生产装置计划于12月25日由国家电网进行供电，在接续供电的基础上，对4台60MW抽凝机组停运并进行背压改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恒通化工注册资本82,344.7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主营烧碱、三氯化磷、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通

化工经审计总资产 306,463.66 万元，净资产 144,616.1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898.26 万元，净利润-35,280.85 万元。

恒通化工在本次抽凝机组改造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改造完成后，恒通化工生产供电方式将发生较大变化，由原自备机组供电转变为国家电网与改造后机组共同供电；机组改造期间，生产装置用电全部由国家电网提供，供电方式变化将会导致用电成本增加。

经初步测算，2026年预计增加成本22,406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国电12.54亿度，外购电力成本70,526万元，比2025年增加68,633万元；2026年电煤消耗量32万吨，比2025年减少71万吨，减少成本46,227万元。

2026年，恒通化工将聚焦现金流安全，通过调峰生产、优化检修周期、加大蒸汽和氢气外供、压降费用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恒通化工抽凝机组背压改造的进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